**114學年度桃園市辦理「學習扶助」整體行政推動計畫**

**子計畫十九：縣市互訪觀摩增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。

（二）114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：**

（一）觀摩他縣市學習扶助績優學校(含閱讀教育績優學校)，了解其學習扶助發展特色，研擬本市教師於課中發揮適性學習扶助專業知能策略。

（二）參訪教育部年度評鑑學習扶助績優團隊、教學典範學校，學習他縣市成功模式作為本市未來推動學習扶助之參考。

（三）整合本市學習扶助工作團隊和績優學校的工作經驗，分享工作心得，凝聚辦理學習扶助共識，增進學習扶助執行效能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：**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

**四、辦理期程：**114年11月12(三)日至114年11月14日(五)

**五、實施對象：**本市學習扶助實施計畫等相關人員，預計36人

（一）教育局長官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

（二）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各子計畫承辦學校

（三）113學年學習扶助輔導訪視績優學校

（四）113學年學習扶助績優教學人員

（五）114學年學習扶助輔導訪視委員

（六）114學年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員

（七）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業務承辦人員

（八）本市有意深化提升學習扶助績效之學校校長

**六、參訪學校：**教育部各縣市年度評選的學習扶助績優領航團隊及教學典範學校

(一)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、(二)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

(三)彰化縣成功國民小學、(四)苗栗縣山佳國民小學

**七、參訪工作項目與內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星期 | 參訪行程 | 備註 |
| 11月  12日 | 三 | 一、0700~0750：報到  二、0800~1130：搭乘遊覽車前往嘉義市  三、1130~1300：午餐(桌餐)  四、1330~1530：參訪績優學校-嘉義文雅國小  五、1600~1700：前往飯店(嘉義)  六、1730~1900：晚餐(桌餐)  七、1900~2030：學習扶助研討會(隨團長官主持)  八、2100~ ：就寢 | 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  1.113年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 2.榮獲親子天下2025年「教育創新100」團隊殊榮 |
| 11月  13日 | 四 | 1. 0730~0830：晨喚及早餐 2. 0900~1100：參訪績優學校-嘉義大業國中 3. 1130~1300：午餐(桌餐) 4. 1300~1400：搭乘遊覽車前往彰化 5. 1400~1600：參訪績優學校-彰化成功國小 6. 1600~1700：前往飯店(台中) 7. 1730~1900：晚餐(桌餐) 8. 1900~2030：學習扶助研討會(隨團長官主持) 9. 2100~ ：就寢 |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 1.嘉義市第一所實驗創新學校  2.113學年素養導向教案及試題徵選團體獎第一名  彰化縣成功國民小學  1.本校西畔分校榮獲客家委員會「113學年度客語結合12年國教校訂課程」課程教學方案特優  2.榮獲彰化縣112年度語文競賽國小組團體精進獎第一 |
| 11月  14日 | 五 | 一、0700~0800：晨喚及早餐  二、0800~0930：搭乘遊覽車前往苗栗  三、0930~1130：參訪績優學校-苗栗山佳國小  四、1200~1330：午餐(桌餐)  五、1330~1600：文化參訪  六、1600~1700：參訪意見交流、心得分享  七、1700~ 返回桃園-平安賦歸  (路程中晚餐) | 苗栗縣山佳國民小學  1.苗栗縣113學年度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榮獲「領航團隊獎」特優  2.苗栗縣114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績優評選，榮獲績優學校 |

★行程時間內容如遇不可預期狀況，將作適當調整。

1. **** **報名方式：**即日起至114年10月9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請先至教師研習系統/編號E00014-250100003/114學年度學習扶助縣市參訪觀摩研習活動 登錄報名，確定錄取後，請填寫google表單報名，https://forms.gle/yrxpf3ju39C7rRbG8，如有疑問，請洽輔導室聯絡電話：03-3269251-610輔導主任。

**九、成效檢核：參訪成員撰寫參訪心得交承辦學校彙整（**附件一**）。**

**十、經費來源：**本市教育局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專款項下支應。

**十一、參與研習人員請至同安國小教師研習系統登錄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，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原服務單位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**

**十二、獎勵：**

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**十三、本計畫經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（附件一）

**114學年度桃園市辦理「學習扶助」縣市互訪觀摩增能計畫 參訪心得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訪日期 | 114年11月 日 | 受訪學校 |  |
| 團員資料 | 單位： 國中小/職稱： /姓名： | | |
| 參  訪  重  點  及  創  意  表  現 |  | | |
| 參  訪  心  得  或  省  思 |  | | |